

高雄市 107 年度老樹新生研習活動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。
- (二)高雄市環境教育四年中長程計畫書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落實樹木保育及生命教育向下扎根之行。
- (二)增進教師了解樹木之功能與價值。
- (三)培養師生正確植栽與養護方式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鳳山區曹公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橋頭區五林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鼓山區鼓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過埤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寮區山頂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大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阿蓮區阿蓮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文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樹區小坪國民小學。
- (四)協辦單位：橋仔頭白屋股份有限公司。

四、研習活動：

- (一)研習時間：107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50 分。
- (二)研習對象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，共計 80 人。
- (三)研習地點：橋頭區五林國民小學及白屋藝術村等。
- (四)研習內容：課程表詳如附件一。
- (五)報名方式：107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3 日止。請至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網址：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。（課程代碼：2400794）

五、聯絡人：曹公國小學務處林主任或體衛組吳組長，聯絡電話：7460449 轉 730，傳真電話：7428397。

六、獎勵：協助推動本計畫之工作人員，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六、經費：由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實施計畫經費支應。

七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增進本市師生珍惜老樹的歷史與文化，落實樹木保育及生命教育向下扎根行動。
- (二)透過專業導覽解說，促使學員了解樹木的功能與價值，進而珍惜樹木。
- (三)藉專業講師指導學員實作，培養正確植栽與養護方式，維護校園樹種生長。

八、公差假：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及參加研習人員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課務自理。本活動全程參與人員，核發 6 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
九、附則：

- (一)研習日期如遇高雄市政府發佈之全市停班停課公告時，本活動將延期辦理，相關訊息將公布在教育局網頁最新公告中。
- (二)響應環保及本校空間有限，無法提供參與研習人員車輛停放，敬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善加利用公共停車場（費用自理），並請自備環保杯筷。

附件：研習活動課程表

高雄市107年度老樹新生研習活動課程表

時 間	課程內容	主講、主持/負責人員
08：00~08：10	報到/相見歡	大東國小賴麗華主任 過埤國小柯嚴賀校長
08：10~09：00	驅車前往五林國小	小坪國小吳秀梅校長
09：00~09：50	生態校園參訪暨生態校園講座 (五林國小)	五林國小張華鳳校長
09：50~10：00	休息	大東國小賴麗華主任 曹公國小團隊
10：00~10：50	生態校園融入課程	嘉興國小鍾季娟校長
10：50~11：00	休息	大東國小賴麗華主任 曹公國小團隊
11：00~11：50	生態校園融入課程	鼓山國小高玉山校長
11：50~12：20	驅車前往白屋藝術村	小坪國小吳秀梅校長
12：20~13：30	樹風午餐	白屋藝術村
13：30~14：20	白屋園區巡禮、園區活化導覽	白屋藝術村講師
14：20~14：30	休息時間	
14：30~16：30	環境美學 DIY 課程： 森林小屋	白屋藝術村講師
16：30~16：50	樹下森呼吸-綜合座談	教育局長官 曹公國小彭連煥校長
16：50	賦	歸